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5〕5号

关于《南县大通湖流域胜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水利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南县大通湖流域胜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大通湖流域胜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实施范围在南县明山头镇胜天河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建设污水管网 7.24km；（2）生态沟渠 1.44km；（3）生态护岸 5.71km；（4）污染底泥清理 4.21 万 m^3 ；（5）污水处理设备 15 座；（6）沟渠水体修复 18.35km；（7）涵闸整修加固 8 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及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山头镇管控单元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

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实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与生态环境安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清淤施工的环境管理，淤泥干化场与清淤过程中定期喷洒除臭剂减轻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施工期围堰经常性废水、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淤泥干化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噪、控制作业时段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非法弃土。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土弃渣、絮凝沉淀池污泥等交由专业的渣土公司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含油沉渣由施工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淤泥采用自然干化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六）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开挖面裸露地表、植被扰动区采取绿化措施进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加强宣传教育，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手册，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实施后，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五、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